

003195

大丰市大事记

陈如祥 主编

中共大丰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编
大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大丰市大事记

陈如祥 主编

中共大丰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大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大丰市大事记》编纂委员会

顾 问：杨大德 陈如祥

主 任 委 员：朱达丰

副主任委员：倪巍山

委 员：肖 斌 李东前 杨长国 孙伟石
张耀成 韦友广 郭连根

《大丰市大事记》编纂工作人员

策 划：杨大德

主 编：陈如祥

副主编：杨长国

编 辑：徐新民 巴本钧 李珏泰 韦安元 施慧萍
吴开清 奚 俊 陆志高

《大丰市大事记》编纂委员会

顾 问：杨大德 陈如祥

主 任 委 员：朱达丰

副主任委员：倪巍山

委 员：肖 斌 李东前 杨长国 孙伟石
张耀成 韦友广 郭连根

《大丰市大事记》编纂工作人员

策 划：杨大德

主 编：陈如祥

副主编：杨长国

编 辑：徐新民 巴本钧 李珏泰 韦安元 施慧萍
吴开清 奚 俊 陆志高

序

· 郭健生 李 驰

在世纪交替的历史时期,《大丰市大事记》问世了,这是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大丰市大事记》收录了我市长达 1241 年历史沧桑中的重要事情,时间跨度长,涉及内容广,它为我市今后的各项工作和编史修志提供了可信的史料和借鉴。功在当代,惠及子孙。

《大丰市大事记》的特点是:一、时间和空间的结合,便于了解历史的整体。历史即是时间的延续,在一定空间中展开。把握住时空,也就把握了历史。二、总括人事大要、备览世间沧桑。将不可能完全载入正史的人事和社会变迁,乃至自然异象,都分别轻重,适当揽入,所以内容极为丰富。三、略古详今,突出重点。所列千年大事,尤以境内中共党史大事居多,以显时代特色。四、条缕清晰,史事前后连贯。“于纷乱如丝之中,忽得梳通栉理”。五、文字质朴,事简意赅。纪年之细,竟以日计,大多不附丽于正史而单独集中于本书。

《大丰市大事记》工程浩大,编辑实属不易。既要在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和档案资料中辛勤搜寻资料,又要通过社会调查挖掘抢救珍贵资料,还要集中众人的智慧,字斟句酌,反复推敲,精心编纂。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曾在我市工作过的杨天

华、张锋、徐亚辉、张劬、陈晖、吕铮、毛育人、薛太和、高继宽等一大批德高望重的老前辈、老领导以及一直在大丰工作的张炎、姚恩荣等老同志，关心支持《大丰市大事记》的编写，并积极赐稿、核实、修订，从而提高了《大丰市大事记》的全面性、系统性、准确性。

盛世修志，国之传统，资治当今，教化后人。我们希望《大丰市大事记》成为检阅大丰历史的工具书，编史修志的资料书，经济建设的参考书和乡土教育的教科书，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2000年5月

注：郭健生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大丰市委书记。

李 驰 中共大丰市委副书记、大丰市人民政府市长。

凡 例

一、大丰市大事记记事范围,包括经济、政治、军事、社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和风土人情,等等。

二、记事上起公元 758 年(唐乾元元年),下迄 1999 年 12 月,其间记事 1241 年。

三、时间表述,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各个朝代,分别用各朝代年序,在括弧中标明相应的公元纪年,建国后直接用公元纪年表述。

四、在体例上,以编年体为主,同时采用纪事本末体对某些大事作适当集中的叙述。

五、每条的体例,以日志为主,日系于月,月系于年。凡难以确定“日”之事,记于“是月”,凡难以确定“月”之事,记于“是年”。

六、本大事记一律以公元纪年,月份与日期均为阳历。如必记农历,在括弧中注明。

七、凡史事人物,有定论者,按定论记之,诸说歧异者,取其一说记之,必要时在注释中说明。

八、本大事记资料来源于史书、志乘、年鉴、著述、档案、党史、文史、文件、报刊、杂志、乡镇志、部门志和少数个人回忆录,经反复调查核实,都有可靠证据。

九、古旧地名,必要时酌注今地名。

十、为方便使用,自然灾害一类记事全部集中在一起,作为附录入记,只有少量的同时记入正文。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资料比较齐全,从1949年开始,在每年记事前面编一提要,以便读者了解全年大事概要。

目 录

序	(1)
凡 例	(3)
古代篇	(1)
近代篇	(25)
现代篇	(35)
当代篇	(129)
附 录	(575)
一、大丰市自然灾害大事记	(577)
二、大丰市历届领导人员名录	(656)
编后记	(692)

古代篇

(798年～1840年1月3日)

唐乾元元年～清道光二十年

(758～1840 年)

唐乾元元年(758 年)

度支郎中第五琦充诸道盐铁使,于淮南盐区的海陵、盐城置监院。

唐宝应元年(762 年)

刘晏措置东南盐利,设四场、十监、十三巡院。其中江淮地区有海陵监、盐城监、涟水场、扬子巡院。大丰盐区在海陵、盐城两监之间。

唐大历元年(766 年)

淮南西道黜陟使李承主筑楚州捍海堰,名常丰堰,北起盐城庙湾(今阜宁阜城镇),南抵海陵新城(今大丰刘庄镇北),长 140 多里,遂使海滨盐卤之地,化为良田。

南唐升元元年(937 年)

海陵县升为泰州,辖海陵、泰兴、如皋、兴化、盐城等县。复设海陵监、盐城监。

北宋开宝年间(968~975年)

泰州知州王文祐筑泰州捍海堰,将唐代李堤从东台城北延筑至城南。

北宋太平兴国元年~雍熙元年(976~984年)

《太平寰宇记》成书于宋太平兴国年间(976~984年)。此书记载盐城县九盐场(其中丁溪、伍佑、新兴三场地址今可确指,其余六场尚未认定)。

北宋天圣元~六年(1023~1028年)

范仲淹监西溪盐仓时,目睹“泰州捍海堰长百五十里,久废不治,海涛冒侵民田”,便上书朝廷建议修筑泰州捍海堰。江淮制置发运副使张纶奏请并任命范仲淹为兴化县令,主持修堰工程。天圣二年(1024年)秋,范仲淹征集4万多民夫,兴工筑堤,后因冬季大潮淹死一二百人,朝廷议将中止,时值范仲淹丁母忧离职,临行仍致书张纶,建议续成之,朝廷派淮南东路转运使胡令仪察其可否,胡奏谓泰州捍海堰工程应必成之。天圣五年秋(1027年),再次兴工筑堤,张纶以兼泰州知州身份兴筑了海陵县境内南起富安北至刘庄大团的捍海堰,于天圣六年(1028年)秋竣工,南北长143华里。后人追念范仲淹首倡之功故称之为范公堤(明清时,丁溪、小海、草堰、白驹、刘庄等场均建有“三贤祠”,纪念范、张、胡三公)。

南宋建炎二年(1128年)

黄河南徙夺淮入海,至清咸丰五年(1855年)又复北归,其间长达700余年,将大量泥沙带到苏北海岸带,并沉积在近海地区,进而造就了黄河三角洲,同时塑造了广阔的滨海平原。大丰陆地就是在这个过程中形成的。

南宋绍兴十八年(1148年)

王晌措置,创建五场,其中就有刘庄场。

南宋绍兴三十年(1160年)

吴献将新添置场合并。此时,丁溪、刘庄场合并称丁溪刘庄催煎场,并属西溪买纳场。

南宋咸淳五年(1269年)

两淮制置使李庭芝开凿串场河。

元至元十五年(1278年)

淮安总管府判官许维祯,发现盐城丁溪场有二虎为害。后来《扬州府志》记载:小海场有虎墩,警示人们当心老虎(丁溪、小海两场相邻)。

元元贞二年~明洪武三年(1296~1370年)

古典文学名著《水浒传》作者施耐庵(名子安,又名肇

瑞,字彦端),先祖曾居扬州兴化,后迁海陵白驹。元末,在本地盐民起义战争爆发后,他参与了张士诚的军事活动,张士诚占据平江(苏州)后,施在幕下参与谋划,后因张贪享安乐,不纳忠言而离去。不久,张士诚身亡国灭,施耐庵浪迹天涯,漫游山东、河南等地,后来又在江南湖州一带避乱,随后返归兴化白驹设馆教读,感时政衰败,作《水浒传》一书,寄托心意。还与弟子罗贯中撰《三国志演义》、《三遂平妖传》等著作。(大丰县代表曾于80年代参加多次全国性施耐庵学术会议。1993年8月建成了全国唯一的白驹施耐庵纪念馆。)

元大德四年(1300年)

每场置司令一员,从七品;司丞一员,从八品;管勾一员,从九品;个别盐场还设同管勾一职。

元天历元年~至正十三年(1328~1353年)

元王朝于两淮置29场,其中就有小海场、草堰场、丁溪场、白驹场、刘庄场,迤南之安丰场、东台场,何垛场亦新建或重建于此时。

元至和元年(1328年)

元代典史卢渊(1257~1327年),1328年葬于刘庄旧场,其墓碑出土于今白驹狮子口村。

元至正十三年(1353年)

正月,白驹场盐民张士诚率兄弟及盐民李伯升、潘原明、吕珍等 18 人在白驹场起义。他们杀死元朝弓兵丘义,后在草堰界牌头十五里庙聚集义兵攻打丁溪,被土豪刘子仁武装所阻,张士义中箭身亡,张士诚奋力击溃刘子仁后,从丁溪乘船西上,经戴窑南上,不久占领泰州,又转而占领兴化、高邮,自称诚王,国号大周,改元“天佑”。十六年(1356年),占据平江(苏州)改平江路为隆平府,将承天寺作为府第,改至正十六年为天佑三年,国号大周。十七年(1357年),受元命为太尉。廿三年(1363年),自称吴王,与元决裂。廿七年(1367年),为朱元璋所败,张士诚被俘不屈而死。

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

朱元璋遣徐达、常遇春取张士诚之淮东地区,即于沿海重建两淮各场,加强盐务管理。场官名管勾,后改称百夫长。两淮盐场移入大量盐丁,按户配役,役皆永充,按丁纳课(盐丁为 16 岁以上 60 岁以下男子)。今大丰境内丁溪、小海、草堰、白驹、刘庄五个盐课司共接受移民 2160 户,4785 口。盐丁每人每年应交 16 大引或 32 小引盐(每小引 200 斤)给国家,称为盐课。国家则按丁给以相应的煎盐草荡。各场各期分配的草荡数量不完全相同,总的原则是以灶丁总人数平均分配。如白驹场每引盐分草荡 6.5

亩，草堰、小海等场多数每引草荡 11.15 亩不等。国家再给以灶屋、卤池、盘铁等煎盐工具，然后派总催监视总内 10 户灶户进行团煎，成盐后又率灶户交纳盐课于官仓。灶丁纳课后国家按引发给工本费，初期每引为 2 斗 5 升粮食。

明洪武元年(1368 年)

设通州、泰州、淮安盐运分司。泰州盐运分司辖东台、安丰、富安、何垛、梁垛、丁溪、草堰、小海、拼茶、角斜 10 个盐场。泰州分司治所泰州，正德时移治东台场。淮安盐运分司淮南部分辖白驹、刘庄、伍佑、新兴、庙湾 5 个盐场。

明洪武四年(1371 年)

各场试行镬煎，从此便盘铁与锅镬混用。

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

各场设盐课司，置大使、副使各 1 人，并授铜印治事。丁溪、小海、草堰、白驹、刘庄 5 场，同时设置盐课司、建司署，置大使、副使管理场事。

明成化八年(1472 年)

判官乐武建造白驹北闸。